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3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曹益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99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7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A 0 7 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應能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使用，該帳戶極可能供他人收受、轉匯及提領詐欺取財等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等犯罪目的使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11時27分許，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專員駿青」之人（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並依其指示綁定約定轉帳之帳號，再於114年1月6日12時13分許，前往臺北市○○區○○路0巷00號之統一超商天美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所申辦元大銀行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寄予「專員駿青」，並將提款卡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專員駿青」，而容任「專員駿青」及其所屬

01 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持
02 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使用。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元大
03 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
0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如附表所示之
05 詐騙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施用如附表所示之
06 詐騙方式，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
07 款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至元大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及中國信
08 託銀行帳戶內，其中A03、A02、A04所匯款項旋遭本案
09 詐欺集團成員持提款卡提領或以網路銀行功能轉出殆盡，致生金
10 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隱匿該等
11 犯罪所得，另A05所匯款項則幸而未遭轉出或提領而洗錢未
12 遂。

13 理由

14 壹、程序事項

15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6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7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8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9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20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21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經查，本判決以下所引用
22 被告A07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
23 證據，惟檢察官、被告於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沒有意
24 見，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
25 （訴字卷第170頁至第176頁），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製作
26 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
27 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
28 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
29 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復無證據證明
30 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亦無刑事
31 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

01 形，而檢察官、被告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經
02 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依刑事訴訟法
03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A 0 7固坦承於上揭時間，以前開方式將元大銀行
07 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專員駿青」及交付元大銀行
08 帳戶、華南銀行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
09 「專員駿青」使用等情（訴字卷第177頁、第179頁至第180
10 頁），然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
11 稱：我要學習操作外匯買賣比特幣，投資使用，不是要找兼
12 職；我也是被害人，並非要出租帳戶給別人，而是提供給對
13 方公司以我的帳戶操作使用，我在學習當中等語（訴字卷第
14 124頁、第169頁）等語。經查：

15 (一)被告於上揭時、地，以通訊軟體LINE將其申辦之元大銀行帳
16 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專員駿青」，並依其指示綁定
17 約定轉帳之帳號，再於前揭時間，前往統一超商天美門市，
18 以交貨便方式將所申辦元大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中國
19 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寄予「專員駿青」，並將提款卡密碼以
20 通訊軟體LINE告知「專員駿青」。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21 元大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後，
22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
23 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
24 施用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致其等因而陷於錯誤，而於如
25 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至元大銀行帳
26 戶、華南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其中告訴人A 0
27 3、A 0 4、被害人A 0 2所匯款項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28 持提款卡提領或以網路銀行功能轉出殆盡，另告訴人A 0 5
29 所匯款項則幸而未遭轉出或提領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
30 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訴字卷第124頁、第177頁至第180
31 頁），復有提款卡交貨便寄件證明單翻拍照片（臺灣士林地

01 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77
02 頁）、統一超商交貨便託運單（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
03 757號卷第79頁）、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專員駿青」對話
04 紀錄手機擷圖照片（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8
05 1頁至第121頁）及如附表「證據及卷頁所在」欄所示之證據
06 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7 (二)被告雖以前開情詞置辯，惟查：

08 1.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確定
09 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構
10 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
11 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而幫助犯之成立，除行為人
12 主觀上須出於幫助之故意，客觀上並須有幫助之行為；且幫
13 助行為，係指對他人實現構成要件之行為施予助力而言，幫
14 助故意，則指行為人就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正在從事犯
15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之可能，而其行為復足以幫助他人實現
16 構成要件，在被告主觀上有認識，尚不以確知被幫助者係犯
17 何罪名為其必要。又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
18 障，個人金融帳戶之密碼具專屬性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
19 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自己帳戶資料告知、交予他人
20 者，亦必與該收受之人具相當信賴關係，並確實瞭解其用
21 途，並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
22 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取得別人之金
23 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
24 行帳號及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25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26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27 意，而提供該帳戶資料，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
28 罪之幫助犯。而近來各類形式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途徑進行
29 詐騙，以取得人頭帳戶供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並藉此
30 規避檢調機關人員之查緝，同時掩飾、確保獲取犯罪所得財
31 物之事例層出不窮，且已廣為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政府多年

01 來無不透過各式報章雜誌、文宣、廣告、新聞媒體、網路平
02 台等管道廣泛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慎加防範，強化個人
03 之防詐意識，降低個資洩露及財產損失風險，遏止詐騙集團
04 之犯行，此可謂已形成大眾共所周知之生活經驗。而行為人
05 如係因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藉口，或落入詐騙集團抓準急需
06 用錢的心理設下的借款、代辦貸款等等陷阱而輕率地將帳
07 號、密碼交給陌生人，在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時，主觀已預
08 見該帳戶可能成為收取來源不明款項、甚或是贓款之工具，
09 仍漠不在乎，輕率地將帳戶交付他人使用，於此情形，不會
10 因為行為人是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而阻卻其交付當時存
11 有幫助詐欺與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本案被告於行為時為
12 66歲之成年人，學歷為高中畢業，案發時及前均從事保全工
13 作等情，業據其於審理時供承在卷（訴字卷第183頁），可
14 知其係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其當知悉金
15 融帳戶資料應妥善保管，以免成為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
16 所得來源、去向之工具。

17 2. 雖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供稱：我要學習操作外匯買賣比
18 特幣，投資使用，不是要找兼職，亦非出租帳戶給別人，而
19 是提供給對方公司以我的帳戶操作使用，我在學習當中等語
20 （訴字卷第124頁、第169頁），然依被告提供前開通訊軟體
21 LINE與暱稱「專員駿青」對話紀錄手機擷圖照片所示，可證
22 「專員駿青」曾傳送「您身份證正反面也傳給我一下，因為
23 會計匯獎勵和後續給您匯薪水都需要登記到老闆那邊（士林
24 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94頁）」、「好的，我現
25 在登入，但是需要您配合接收一下簡訊碼喔」、「好了之後
26 就可以給您匯辛苦費（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
27 第100頁至第101頁）」、「只要有作業，您每天都可以領薪
28 水！我也會通知您的（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
29 第101頁）」、「主管說問您方不方便寄提款卡到我們公
30 司，因為現在元大沒辦法單獨去買幣賣幣作業了，Max平台
31 出新規，需要用元大再配合用到提款卡才可以進行作業」、

01 「這樣也有好處，就是您的薪水也會比原來高出很多（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104頁）」、「您原來的薪水是每天3000新台幣，做7天後每天5000~10000新台幣。您寄提款卡配合元大作業的話，薪水是每天6000新台幣，做7天後每天0000-00000新臺幣！（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105頁）」等過程，且被告亦提出與「專員駿青」所簽署之租賃合約保證書（訴字卷第187頁至第191頁），是認被告交付元大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提供元大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專員駿青」係因上開緣故，且「專員駿青」數度表示將因被告交付上開資料而給予各該款項，並將各該款項定義為「獎勵」、「薪水」、「辛苦費」，顯見被告交付元大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實為其工作之一環，始能因交付該等資料而獲取各該薪水及獎勵，故被告辯稱此為學習投資之過程，顯與客觀事實不符，而不足採信。

16 3.復觀諸統一超商交貨便託運單（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79頁），其上記載取件人為洪*昇，寄件人為洪*華，顯見取件人名字與「專員駿青」無關，寄件人名字亦非實際寄件者即被告姓名，已屬有疑，且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曾對此有所疑問，而曾詢問過「專員駿青」，惟「專員駿青」表示其等統一用這個帳號寄送之詞（訴字卷第177頁），縱取件人姓名可能確如「專員駿青」所稱為其等統一使用之取件人署名，惟本案包裹之寄件人明明為被告，公司為確認包裹係由何人所寄送，本需確認寄件人署名，豈有擅自使用非被告之姓名擔任寄件人，而增加日後核對所收包裹與真實寄件人身分之困難度，是認「專員駿青」所稱上情，顯非屬合理。又依被告提供前開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專員駿青」對話紀錄手機擷圖照片所示，「專員駿青」詢問被告所申辦元大帳戶有無開通網路銀行後，經被告表示並未開通該功能，「專員駿青」即表示「明天辦理時，如果行員有問你為什麼要約定的話，就說自己要約定平台帳號，用來投資理財買賣

01 虛擬貨幣交易，家人朋友都有投資，自己也想投資做做看」
02 （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97頁），而被告於
03 審理時供稱：實際上與「專員駿青」接觸投資者僅有自己，
04 自己的家人、朋友並未投資等語（訴字卷第179頁），又被
05 告曾傳送「因為今天還有位林榮農先生，打電話給我，說讓
06 我跟銀行說這錢是要還我的，是他跟我借的錢款…」、「因
07 為提款卡拿去了，就等於是把自己給賣了…這會出問題的所
08 在啊！」之訊息予「專員駿青」（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
09 第1757號卷第106頁），於審理時亦自承：在這個過程中，
10 我確實有懷疑他拿我的卡去做別的事情，當時有提出質疑，
11 所以跟他溝通的過程才有寫出這段話等語（訴字卷第181
12 頁），既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被告就其與「專員
13 駿青」接洽時之種種與正規使用金融機構帳戶程序相悖之
14 處，已足使其得悉「專員駿青」所稱交付元大銀行帳戶、華
15 南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目的，顯與常情不符，是
16 認被告就其所提供之元大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及交
17 付元大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
18 卡、密碼，恐為收受者用以從事不法目的使用乙節，自無可
19 能毫無預見，且被告交付元大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
20 及該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
21 前，已有因交付帳戶甚至為他人提領或轉匯詐騙款項至指定
22 帳戶而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判決判處應
23 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撤銷原判
24 決，改判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等情，有士林地檢署11
25 0年度偵字第3643號、第7539號、第7678號、第8861號、第1
26 1565號、第13953號、第14132號起訴書（士林地檢署114年
27 度偵字第7998號卷第7頁至第11頁）、本院110年度金訴字第
28 376號、第377號、第378號刑事判決（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
29 字第7998號卷第13頁至第36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
30 訴字第1773號刑事判決（士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7998號
31 卷第37頁至第55頁）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應能

01 預見擅自將自身所使用帳戶交予他人使用，可能將作為收取
02 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使用，惟本次卻仍單憑「專員駿青」所述
03 內容，即率爾提供交付元大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及
04 該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予
05 對方，對於交付元大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銀
06 行帳戶嗣後被作為不法目的使用，而供對方利用以之作為詐
07 欺犯罪受款、提領之用，並進而使告訴人、被害人財產損失
08 之結果發生等情，自當有所預見，對於所預見元大銀行帳
09 戶、華南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工具淪為他人犯罪使
10 用之可能性，亦不以為意，該等僥倖心態所呈現之主觀惡
11 意，自為有容任詐欺犯罪因其助力而發生之意思甚明；且被
12 告能預見對方有意隱匿真實身分使用他人金融帳戶，極可能
13 用於從事隱匿金流之洗錢等不法行為，卻仍任由不詳身份之
14 人使用元大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5 亦可見被告對於幫助洗錢之犯行亦已有所預見而不違其本
16 意。從而，被告主觀上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17 故意，應可認定。

18 (三)至被告辯稱：「專員駿青」提供之租賃合約保證書上有其年
19 籍資料，也有告知公司名稱為「台灣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
20 司」地址為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8樓之3、負責人姓
21 名為「張國漂」等語（訴字卷第125頁、第182頁），然其於
22 審理時亦供稱：我跟「專員駿青」只有在網路上傳訊息，沒
23 有碰面、視訊，也沒有跟「張國漂」接觸過及其年籍資料，
24 僅有在網路上查詢該公司，但沒有去基隆路這個地址去看過
25 等語（訴字卷第182頁），既然被告未曾與「專員駿青」、
26 「張國漂」碰過面，怎麼相信以暱稱「專員駿青」與之聯繫
27 之人確實為該年籍資料之人，且被告亦未曾核實台灣網際網
28 路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確實位在「專員駿青」所指之上開地
29 點，僅於網路上為基本查詢，惟被告依前開與「專員駿青」
30 聯繫過程中，已能察覺有異，而經本院認定其有幫助詐欺、
31 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在案，自不因「專員駿青」提供上開

01 資料，即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

02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為卸責之詞，無足採信。本案
03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05 (一)按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
06 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即屬刑法上之幫
07 助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元大銀行帳戶、華南
08 銀行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而取得帳戶
09 之人或其轉受者利用被告之幫助，使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
10 害人因受詐而陷於錯誤，匯款存入被告所提供之元大銀行帳
11 戶、華南銀行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其中告訴人A 0
12 3、A 0 4、被害人A 0 2所匯款項旋遭人提領或轉出，致
13 生金流之斷點，而無從追查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以掩飾或
14 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另告訴人A 0 5所匯款項則幸而未遭轉
15 出或提領，被告所為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
16 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
17 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
18 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堪認被告所為，僅
19 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資以助力，為幫助犯。

20 (二)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告訴人A 0 5既已將款項匯入中國信
21 託銀行帳戶中，可認該款項已進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管領力
22 之支配範圍，處於隨時可供其等提領之狀態，顯已達詐欺取
23 財既遂，惟該款項因故而尚未經提領或轉出，有中國信託商
2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8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
25 000號（函）檢附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
26 易明細（訴字卷第41頁至第45頁），故未能形成有效之金流
27 斷點，僅屬一般洗錢未遂之行為。是起訴意旨認如附表編號
28 4部分，被告就洗錢犯罪部分係幫助洗錢犯行既遂，容有誤
29 會，因此部分罪名並無變更，僅既遂、未遂之不同，尚無庸
30 變更起訴法條。

31 (三)核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1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2 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就如附表
03 編號4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5 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未遂罪。

06 (四)被告以一提供各該帳戶行為，幫助他人向附表所示之告訴
07 人、被害人詐騙，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以
08 一幫助行為同時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犯洗錢罪、幫助犯
09 洗錢未遂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0 重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1 幫助洗錢罪處斷。

12 (五)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
13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六)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元大銀行帳戶、
15 華南銀行帳戶、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資料予「專員駿青」，而
16 幫助本案詐欺集團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詐欺取
17 財、洗錢，造成犯罪偵查困難，助長詐欺及洗錢犯罪風氣，
18 危害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另酌以本案被害人數共為4人、
19 該等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失之數額，及被告未能坦承犯
20 行，併衡以被告素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未與告訴
21 人、被害人等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失，暨被告自陳高
22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1名成年子女、現從事旅遊業
23 會展工作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訴字卷第183頁）等一
2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
25 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8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30 定有明文。依被告提供前開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專員駿
31 青」對話紀錄手機擷圖照片所示，可證「專員駿青」於被告

01 提供元大銀行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後，表示要登入該帳
02 號並要求被告提供授權碼，因而給予3000元之款項等情，亦
03 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否認在卷（訴字卷第179頁至第180
04 頁），堪認此部分款項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實
05 際發還告訴人A03、A04、A05、被害人A02，自
06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
07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08 價額。

09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0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
11 文。查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所得
12 之款項，匯入元大銀行帳戶、華南銀行帳戶、中國信託銀行
13 帳戶後，經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或轉出殆盡，復無證
14 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均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依上
15 開說明，自無從就上開款項，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16 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A06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舒婷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許淳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2 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及金額（新臺 幣【下同】）、帳戶	證據及卷頁所在
1.	A 0 3 (已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8日下午3時許，透過通訊軟體 MESSENGER，以暱稱「Sada Khan」冒充購買人，佯稱有意購買 A 0 3 所刊登販售之 SEVENTEEN 電子專輯，藉此誘使 A 0 3 依指示於 7-ELVEN 賣貨便平台填寫個人資料。隨後系統顯示 A 0 3 疑似未具「藍金」交易授權，並誑稱如未於 30 分鐘內完成相關程序，將面臨高額罰款云云，致 A 0 3 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4年1月8日下午11時1分許匯款4萬9987元至華南銀行帳戶。 ②114年1月8日下午11時2分許匯款4萬9988元至華南銀行帳戶。	1. A 0 3 114年1月9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159頁至第160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155頁至第157頁、第161頁至第163頁） 3. IPASS MONEY 網路銀行轉帳紀錄（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165頁） 4. 通訊軟體 MESSENGER 與暱稱「Sada Khan」對話紀錄、詐欺集團提供假 7-11 賣貨便網頁及對話紀錄、國泰世華網路銀行轉帳紀錄、通訊軟體 LINE 暱稱「線上客服」個人主頁及與其對話紀錄手機擷圖照片（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

				<p>字第1757號卷第166頁至第177頁)</p> <p>5. 華南銀行帳戶客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65頁至第67頁)</p>
2.	A 0 2 (未提告)	<p>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8日上午1時44分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以暱稱「soufian Lakmir」冒充需購買樂桃代金券之消費者，誘使A 0 2於7-ELEVEN賣貨便平台開立販售頁面。其後，該不詳詐欺集團佯稱無法下單且帳號遭系統鎖定，進而轉換通訊軟體LINE，另以暱稱「線上專員」冒稱為台新銀行客服人員，進一步誑騙A 0 2進行網路銀行帳戶認證及匯款操作云云，致A 0 2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①114年1月9日上午1時12分許匯款2萬8985元至華南銀行帳戶。</p>	<p>1. A 0 2 114年1月9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127頁至第130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123頁至第125頁、第131頁至第133頁)</p> <p>3. 詐欺集團提供假7-11賣貨便網頁、台新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及轉帳紀錄、IPASS MONEY網路銀行轉帳紀錄、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暱稱「Soufian Lakmir」對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暱稱「7-11交貨便線上客服」主頁及與其對話紀錄、暱稱「線上專員」個人主頁及與其對話紀錄、一卡通MONEY頁面手機擷圖照片(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135頁至第153頁)</p> <p>4. 華南銀行帳戶客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65頁至第67頁)</p>
3.	A 0 4 (已提告)	<p>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初某時，以自稱為企業家「曹興誠」之人士介紹投資機會，並於網頁上提供通訊軟體LINE群組之加入連結。A 0 4</p>	<p>①114年1月2日下午1時40分許匯款50萬至元大銀行帳戶。</p>	<p>1. A 0 4 114年1月14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183頁至第187頁)</p>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普仁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p>

		<p>信以為真，遂點擊該連結並加入暱稱「小叮噹智慧書苑」之群組。該群組內有自稱為老師之成員持續發布股市投資資訊，並展示其他成員之獲利畫面，藉以營造可信之投資環境。隨後，該自稱為「曹興誠」之不詳人士於群組內進一步引導A 0 4加入其助理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芝婷」之帳號，並由該名助理對A 0 4進行投資誘導，引導其進行金錢匯款云云，致A 0 4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179頁至第181頁、第189頁至第191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安泰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芝婷」個人主頁及與其對話紀錄、官方帳號暱稱「榮聖投資」個人主頁及與其對話紀錄手機翻拍照片（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193頁至第215頁） 4. 元大銀行帳戶客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69頁至第71頁）
4.	A 0 5 (已提告)	<p>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8日下午9時45分許，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以暱稱「SK Kasim」佯稱有意向A 0 5購買動滋券，藉此取得聯繫。隨後轉以通訊軟體MESSENGER，以暱稱「SK Kasim」聯繫，誣稱交易須透過7-ELEVEN賣貨便進行。其後，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譚俊宏」冒充客服人員，訛稱A 0 5未完成實名制認證，要求配合進行所謂「身份驗證」</p>	<p>①114年1月8日下午10時45分許匯款4萬9986元至中國信託銀行帳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0 5 114年1月9日警詢筆錄（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221頁至第223頁） 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德高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217頁至第219頁、第227頁至第229頁） 3. 社群軟體FACEBOOK社團文章及暱稱「SK Kasim」個人主頁、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暱稱「SK Kasim」對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官方帳號暱稱「7-11交貨便線上客服」個人主頁及與其對話紀錄、暱稱「譚俊宏」對話紀錄手機

		<p>程序，引導其進行金錢匯款云云，致A05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如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p>		<p>擷圖照片（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231頁至第239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星展網路銀行帳號資訊及交易明細、永豐網路銀行查詢帳戶/明細及往來明細、玉山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240頁至第242頁）5.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士林地檢署114年度立字第1757號卷第73頁至第75頁）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8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號（函）檢附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訴字卷第41頁至第45頁）
--	--	--	--	---